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融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融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金融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9

ISBN 7-80155-148-6

I .1… II .①中… ②中… III .金融-史料-中国-1953—1957-汇编 IV .F1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748 号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金 融 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75 字数:98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55-148-6/F·114

印数:1—1 000 册

定价:118.00 元

本课题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
档案资料选编》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薛暮桥

主 编 刘国光 王 刚 沈正乐

副主编 董志凯（常务） 陈廷煊
刘美玲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刚 刘国光 刘美玲

匡家在 沈正乐 陈廷煊

易全金 武 力 赵学军

赵增延 徐建青 剧锦文

董志凯

总 序

刘国光

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积累和磨炼，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 21 世纪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辰 50 周年，新世纪将要到来的时刻，我们抚今追昔，总结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我们面临世界性现代化潮流中的竞争和挑战，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为了这个目的，需要深化改革，调整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不仅要学习国内外一切先进的思想理论、管理经验、科学技术成果，更重要的是将其与中国的经济建设实践相结合，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这一历史使命越来越迫切地摆在我国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面前。为了完成这个任务，谙熟国情，了解自己，系统地、深入地、有创见地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科学地总结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则是必要的前提。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合作编辑的大型经济学术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就是为全面地、完整地回顾与总结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奠基和铺石。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的续编。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通力协作，科研人员与档案管理人员一起，查阅了数以亿计的档案资料，含辛茹苦，历时八载才编辑成的。全套丛书包含 12 卷，内容达千万字以上，于 1996 年底全部出齐。该《选编》的出版，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的经济背景、经济体制变革以及经济运行提供了丰富的详尽的学术资料，在海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在此套丛书的基础上，已经产生了一批有新见解的国史、党史和经济史的科研成果，预计还会有更多富于创见的新成果问世。

《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所涉及的 1953—1957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阶段：1953—1957 年，我国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展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在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援下，主要依靠我国人民自己的努力，克服了资金、物资、技术力量和管理经验严重不足的重重困难，进行了以 156 项为中心的 700 余项重大工程建设，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使国民经济出现了工农业协调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兴旺局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从此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与此同时，我国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个时期逐步确立。1956 年中共八大前后，党和国家又开始了对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探索。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孙冶方、薛暮桥等经济学家均对三大改造以后的计划经济体制提出了变革的意见。当时的历史条件（国际的敌视、孤立与封锁，国内生产要素匮乏，产业结构失衡，缺乏经验等）形成了这个时期的工业化建设尚需服务于新生政权的建设，服务于建立强大的国防和有效的行政管理体系。这一特殊目的决定了不得不把发展重工业置于首位，并且实行以行政命令为主体的计划管理体制。时过境迁至今日，我们看到这个时期既取得了重大的成功，也有曲折

与教训。对其间“三大改造”等重大问题学术界的看法尚不尽一致。然而，真理总是越辩越明，理论总是在探索中发展的。本丛书的编辑与出版，将披露大量第一手资料，对于真理的辩证和理论的发展必然产生推动作用。

在性质与体例上，这套丛书与1949—1952年部分一样，仍是一部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料的大型学术资料系列丛书。兼有资料性和学术性双重意义。一方面，书中正文内容全部采用原始的档案资料，在编辑过程中严格维护文献原意，对重要文献资料力求兼容并蓄，毋使遗漏，并且为读者进一步深入探索提供详尽准确的来源和出处。另一方面，编者对汗牛充栋的文献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体制演变、经济运行各个环节等方面分门别类，设立卷次，详列纲目，按类编排成书；在编排的过程中注意到历史和逻辑的结合，每一卷资料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使读者一目了然，便于比较分析和研究，而不同于一般的文件汇编。它兼有资料性、学术性和科学性。可以说，也是一种形式的经济史书，而且是一件具有开拓性的工作。

这部丛书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国务院、国家各部委档案部门的热忱支持，并承蒙当年领导我国经济建设的老同志的谆谆指教，在此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敬意和谢意。

由于这是一件开拓性的工作，加之档案资料的分散和统计资料的不完备，编辑工作必然有诸多不足和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待再版和续编时改进。

1998年1月

凡 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是一部大型经济学术资料系列丛书，也是一部工具书。编辑的目的是为经济决策部门、经济工作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历史研究以及教学等方面的人员提供比较系统全面的经济档案资料。

二、本丛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顺序编排。继第一批 1949—1952 档案资料编辑出版之后，第二批为 1953—1957 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档案资料。全书力求全面系统地收集选录 1953—1957 年我国经济工作中有关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发展、经济管理体制演变以及生产、流通、分配、再生产等经济运行诸环节的主要档案资料，反映该时期我国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情况。

三、全书按专题立卷，包括综合、工业、农业、商业、交通通讯、财政、金融、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等卷。部分卷的内容间或交叉，但从各卷的特点出发各有侧重。

四、每一批丛书有《总序》，反映该批档案资料编辑的宗旨、目的、意义及其共同点。各卷写有《前言》，概述该卷的基本内容；书后附部分资料索引。

五、各卷的结构大体一致，一般采用纲、目、子目三个层次，按“第 X 部分”、“一、二、三”、“（一）、（二）、（三）”排列，部分纲目设立分子目，按“1、2、3”排列。

六、由于按专题立卷设纲目，并确保材料精炼，增加信息容量，对档案资料大部分采用节录、摘录处理。凡采用主要内容者题目在文前，出处在文后，凡局部采用者，题目、出处在文后。为便于读者了解档案资料原貌，尽可能整段选编，并对删节之处注明 [上略]、[中略]、[下略]。对部分人名、事件资料及已变更的地名，在页下加以简要注释，按页编序号。在每个子目之中，资料一般按时间顺序排列，并照顾事件、逻辑相关者放在一起，以便查阅。

七、凡属编者加在行文中间的文字，均加 [] 号；凡为误差字，在该字后面加 [?] 号；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 □ 号表示。

八、各种资料标题下的日期以及资料出处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资料中的年代日期和数字，一仍其旧。

九、1955 年 3 月 1 日我国币值改变前的资料中的货币单位为旧币，10000 元相当于 1955 年 3 月 1 日改变后的 1 元。本书中的货币单位和其他计量单位维持档案资料原貌，请读者注意资料形成日期，加以分辨。

十、资料出处置于该件资料之后。为节省文字起见，档案资料出处以字母和数码代之。字母为档案资料保存单位，数字为档案资料分类编号，括号内为资料书的年号、卷次等。书后附录中有代码索引。各卷并附相关《要事年表》。

前 言

赵学军

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国家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金融体制也进一步走向高度集中。我国的“一五”建设之所以取得辉煌成就，金融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探讨这一时期金融体系如何运作，金融结构、信贷投资、货币管理、外汇收支、储蓄构成等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以及金融发展存在哪些问题，对于今天的金融体制改革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本卷编辑了1953—1957年我国金融方面系统、详细的档案资料，有助于推进这一研究。

（一）

“一五”时期的金融体制的变化趋势是逐渐走向集中统一。

1952年底我国虽然完成了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尚未建设起单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体制。金融领域的管理分成两个体系，即保险公司由财政部管理，其他非金融机构与银行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银行体系表现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性质的国有银行。从国民政府手中接管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经过整顿改造后变为股份制银行，由国家控股，属于国有经济，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设立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加以管理。公私合营银行是由旧的私营银钱业清

理、整顿、改造后组成的股份制银行，国家参股但所占份额不大，属于私营经济，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进行管理。侨资银行是由华侨投资兴办的股份制银行，如华侨银行、东亚银行、集美银行等，属于私营经济，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进行管理。尚存的少数外商银行如英商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是外资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各类保险公司、众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私营典当业、投资公司等。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由农民创办的股份性的金融合作组织。私营典当业属于旧式的抵押贷款机构。投资公司是由政府倡导创办的含有国有经济成分的股份制融资机构，国有股一般占 30% 左右。保险业体系则呈现为多样化格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建国后新建的国有保险机构。中国保险公司是从国民党政府手中接管的，经过改造后变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专营海外保险业务的机构。公私合营太平保险公司、公私合营新丰保险公司则是旧的私营保险业在清理整顿之后联合成的股份制的保险机构，国家虽然参股但所占股份较少，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民安保险公司是国有的在香港注册的保险机构，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负责管理。这些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适应了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条件下的经济建设需要，为恢复发展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不断深入，我国所有制结构日渐单一，经济体制日益计划化、集中化，金融业也走向集中与统一。为了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领导，1954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各大区行随大区一级行政机关同时撤销。其他非国有银行逐渐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体系。1955 年 2 月 1 日分布在全国 14 个城市的公私合营银行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储蓄部合署办公，成为专营储蓄业务的专业机构。1957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私人业务管理局，公私合营银行不复存在，完全融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国家还加强了对私

营侨资的集友银行、华侨银行、东亚银行的管理。中国银行继续进行改造，成为股份性质的专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交通银行1954年由国家指定为监督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的专业银行，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大部分实行定息后，交通银行业务日渐减少，国家决定从1958年起将其并入财政部门。1953年8月，在华的外商银行尚有21家，国家继续清理解放前拥有特权的外资银行，采取争取保留、允许清偿后歇业、促其结束三种政策，此后，除设在上海的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两家英商银行准其营业外，其他外资银行全部清理出中国金融市场。

为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1955年3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直辖市，负责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但由于中国农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农贷投放、吸收储蓄等方面与中国人民银行存在冲突，1957年4月12日国务院又决定撤销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工作仍归中国人民银行办理。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保证基建资金的供应，政务院于1954年7月28日批准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财政部领导。

“一五”时期非银行金融机构也逐步并入高度集中的金融体系。全国的私营典当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过清理整顿后已寥若晨星，主要集中在广东、华东等地。从1954年起政府采取“促其自然淘汰”政策，私营典当业更是日薄西山。1956年2月国务院决定以公私合营方式对其进行改造，将其转变为经营小额质押贷款的机构，归中国人民银行小额质押贷款处管理，典当业遂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

保险业从1952年归财政部领导后，也逐步走向集中。1955年6月28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公司国内4个分公司被撤销，中国保险公司成为专营海外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公私合营太平保险公司、公私合营新丰保险公司也走向联合。1956年经财政部批准，两家公私合营保险

公司实行合并，改为公私合营太平保险公司，并将合并后的管理机构从上海迁至北京办公，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领导。这样，我国保险业形成了由财政部领导、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具体负责管理的体制。形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国内保险业务，中国保险公司、公私合营太平保险公司、香港民安保险公司经营海外业务的格局。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不断规范日益壮大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支持信用社的发展。1954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由重点试办走向全面发展。信用社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农村调剂资金、扶助生产的最好帮手，配合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农贷工作，打击、消灭了农村的高利贷活动。

(二)

“一五”时期，金融工作各方面都在不断加大计划性。但是，这一时期的金融工作并没有僵化、教条，而是注意灵活运用信贷、利率等金融杠杆，发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

在实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调整经济结构等方面，国家充分利用信贷投资力量，发挥了信贷调节经济活动的作用。五年中信贷投放的额度增长迅速，1953年年末余额为134.6亿元，1954年年末增为184.6亿元，1955年年末又上升为204.2亿元，1955年年末则达到233.9亿元，1957年年末投放额度增至277.5亿元。^① 国家银行的信贷投放绝大部分用于国营商业企业，五年中对国营商业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均在73%以上，如1953年为84.9%，1954年占87.6%，1955年是85.8%，1956年占73.8%，1957年为78.0%。^② 国家正是通过大量给国营商业部门放贷，支持其扩大对私营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加

^① 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参见《中国金融统计 1952—1987》，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8年版，第26~27页。

^② 同上。

工订货、统购包销，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国家对国营工业的信贷投入也在不断上升，从国营工业企业占国家银行信贷总额的比重来看，1953年为9.7%，1954年为7.9%，1955年占8.9%，1956年占11.9%，1957年则为10.9%。^①“一五”时期，国家对社会主义性质的工商企业贷款总额占国家银行全部信贷支出的比重都在85%以上。

除扩大国营商业信贷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外，国家银行还针对不同情况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有差别的信贷政策。对已经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国家在信贷上积极支持；对尚未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企业，则根据市场需要或给予适当扶持，或减缩贷款。国家银行直接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国家对农业的信贷投入也在稳步上升。农业贷款占信贷投资的份额 1953年为4.9%，1954年是4.1%，1955年占4.9%，1956年为12.9%，1957年为10.0%。为促进农业合作化，1955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还开办了贫农合作基金放款，以解决贫苦农民加入合作社的股金问题。

“一五”时期，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改造，中国人民银行在1953年10月13日、1955年9月17日、1956年12月10日、1957年11月26日四次调整利率，灵活运用利率工具调整经济结构，加快经济建设。

在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方面，利率杠杆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次调整利率国家都实行了国营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公私合营企业贷款利率，而公私合营企业贷款利率又低于私营企业贷款利率的利率政策。如1955年9月17日调整利率时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贷款利率分别为月息4.8‰和6.0‰，公私合营工

^{①②} 国家银行各项贷款参见《中国金融统计1952—1987》，中国金融出版社1988年版，第50~51页。

业企业、商业企业的贷款利率分别为月息 6.9‰和 8.1‰，而私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的贷款利率则分别为月息 9.9‰和 13.5‰。这种按不同经济成分实行不同档次利率的政策，壮大了国营经济力量，进一步削弱了私营经济的规模，迫使私营经济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进而转变为社会主义成分。

为了加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银行针对农村中不同的经济组织实行不同的利率政策。如 1955 年 9 月 17 日调整利率时规定，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利率为月息 4‰，农业合作社贷款利率为月息 6.0‰，农业互助组与个体农民贷款利率为月息 7.5‰。1955 年 12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又决定将农业合作社贷款利率降为月息 4.8‰。这一措施减轻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益，从而引导个体农民一步步走上合作化道路。

为了调整经济结构，在利用利率杠杆时中国人民银行还采取了不同行业不同贷款利率政策，实行工业生产贷款利率低于商业贷款利率，并逐步调低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利率。同时，为促进企业节约和合理使用资金，改变了以前不分贷款用途的作法，规定不同用途的工商业贷款实行不同的贷款利率，并实施了贷款过期加息的规定。

(三)

“一五”时期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庞大的建设资金。为汇聚国内外资金，国家除积极扩大税源、加大国营企业上缴外，还努力拓宽金融融资渠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在经营国内外保险业务中，为国家财政提供了可观的利润。银行系统则采取大力发展人民储蓄、试办投资公司、扩大外汇收入等业务，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鼓励人民储蓄一直是国家一项长期的重要的经济政策，“一五”时期银行系统坚持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积极为人民储蓄提供便利。为吸收农村资金，中国人民银行

开办了售粮优待储蓄等业务。为汇集城市人民的闲散资金，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了有奖储蓄等业务。五年中城乡人民储蓄余额蒸蒸日上，如1953年为120626万元，1954年上升为140463万元，1955年增长为169163万元，1956年达到223556万元，1957年年底则为279049万元，1957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是1952年的2.3倍。

(四)

“一五”时期保险业取得大的发展。1952年保险公司归财政部领导后，保险业成为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的极大重视。1953年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提出如下的工作方针：通过国家保险业务，组织分散的社会资金，促进国家和社会财产的安全互助，提高人民福利，同时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1955年第四次全国保险会议进一步指出我国保险工作的方针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对地方国营企业、合作企业、农业、手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一般公民组织开展各种保险业务，以便吸收分散的社会资金，建立保险基金，充实国家财政后备力量。

保险业为财政服务的方针政策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国营企业强制保险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当时，国家希望这种强制保险可以起到如下作用：“（1）在国家财政预算还没有规定提存准备金制度时，如发生意外损失，可以通过保险得到补偿，不致影响国家预算；（2）在国营企业还未完全贯彻经济核算时，可通过保险形式取回一部分利润；……（4）可以配合国营企业推动清资估价工作”。^①五年来保险业为国家财政提供了巨额的资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系统的保费收入、利润在逐年上涨，上缴国家财政也在逐年增多。

^① 财政部：关于今后保险工作的指示，1953年6月17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53—永久—7。